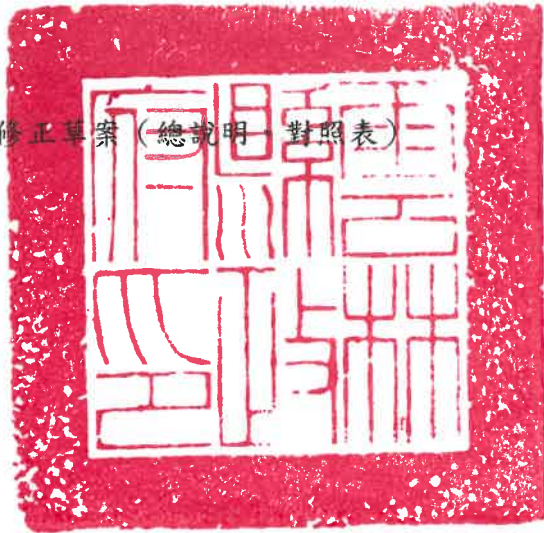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一字第1123111089B號

附件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（總說明 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「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2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(<https://law.yunlin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人事處
 - (二)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 - (三)電話：05-5523079
 - (四)傳真：05-5340545
 - (五)電子郵件：ylhg05233@mail.yunlin.gov.tw
- 五、本案僅為部分條文修正，修正幅度些微，依法務部10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60號函意旨，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，爰本案預告期間為3日。

縣長張麗善